

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电党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严格师德考核评价，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，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2月18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》（西电党〔2022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建设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考核对象和内容

师德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事业编制人员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人员。其他教职工师德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方向、爱国守法、文化传播、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言行举止、学术规范、公平诚信、廉洁自律、服务社会等方面。

第四条 考核原则

师德考核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遵循师德为先的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。

第五条 组织实施

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，审核考核结果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具体组织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考核形式

师德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，年度考核与每年底人事考核同时进行；日常考核为按规定或要求需要进行师德考核推荐时所做的审核，包括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导师遴选、评优奖励、聘期考核、项目申报、人才引进（聘用）、人才推荐、干部选拔、职员聘任等方面。

第七条 考核程序

师德日常考核由相关单位发起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组织并出具初步意见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并出具最终意见。

师德年度考核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职工自评。由教职工本人根据师德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党组织测评。党支部根据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、教育教学质量、学术道德规范、社会服务成效等方面，结合师生评价意见，对教职工进行综合评价，作出师德考核结论。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师德建设委员会向本单位教职工反馈师德考核结果，考核不合格的，须向教职工本人

说明理由，听取教职工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由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交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

（一）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应不超过本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考核人数的15%。师德日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出现师德禁行行为且当年度受到党政纪处分的；
2. 当年度有其他性质相当行为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应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 受党政纪处分当年度已确定为不合格，本年度仍处于受党政纪处分期间的；
2. 当年度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依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理的；

3. 当年度有其他性质相当行为的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师德日常考核不合格：

1. 出现师德禁行行为且仍处于受党政纪处分期间的；

2.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依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给予相应处理，并仍在处理执行期限内的；

3. 当年度被其他单位认定为有师德失范行为的；

4. 有其他性质相当行为的。

(五)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人事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取消在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拔、职员聘任、评优奖励、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；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人事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导师遴选、评优选先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(六)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，建立教职工师德档案，考核结果放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今后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其他

(一) 本年度退休、离职、开除、长期病假、长期不在岗、全年在校外非教学科研单位借调挂职等教职工不参加师德年度考核。

(二) 经学校批准的在校外教学科研单位借调、挂职、援青援疆援藏人员，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或派出单位相关党组织写出评

语，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相关党组织进行考核；经学校批准的校内借聘人员，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当年度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师德标兵、教书育人楷模、最美教师、教学名师、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者，以及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师德示范团队、师德先进集体等荣誉的团队成员（获奖团队或集体可推荐不超过 2 位教职工），师德考核等次一般应确定为优秀，且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。奖项认定时间以正式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（西电人〔2016〕7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